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74號

原告 林佳蓉

被告 台灣施舒雅美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黛照男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許雅婷律師

何菟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設立地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之2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